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字〔2024〕05007号

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267116897E

法定代表人：孙兆云

地址：博山区白塔镇万山工业园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月13日15时30分左右，生态环境部帮扶组对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检查，经调阅往期视频监控发现，该企业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造型工序正常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2024年1月13日16:20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经调取该企业铸造车间监控视频，视频中显示该企业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造型工序正常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的行为，有以下主要证据为凭：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1月13

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我局依法调查询问及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的过程。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 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法定代表人孙兆云的身份证明。

6. 证据名称：现场负责人宋钧卿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内容：现场负责人宋钧卿的身份证明。

7. 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宋钧卿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8. 证据名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及应急响应通知单、“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已收到应急响应通知与应急措施。

9. 证据名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企业生产工艺及流程。

10. 证据名称：造型工序监控视频；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单位在2023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造型工序进行生产。

11. 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锦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企业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12. 证据名称：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13. 证据名称：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截图；提取时间：2024年1月13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两年内其他环境违法处罚次数。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淄环责改字〔2024〕05001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大气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应急响应。于2024年3月28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告字〔2024〕0500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罚告字〔2024〕05007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项处罚裁量表“排污许可管理类”第5项，首要裁量等级为违法事实1（未完全落实限制排放污染物的措施/未完全落实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其余裁量等级分别为排污单位管理类别1（简化管理）、排放污染物类别3（一般工业废气），以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修正因素等级分别为配合调查情况0（依法配合调查）、企业规模-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违法次数-2（1次）进行裁量，因此类问题无法改正和补救，改正态度和补救措施的裁量因素不予选择，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53125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淄博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博山区峨嵋山东路7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收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